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-7864
聯絡人：杜永祥
電 話：(02)7736-7859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20120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各大專校院協助加強學生兵役宣導及服務事宜，以保障在學役男權益與安全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兵役制度轉型及讓學子將來進入軍中後，能平安順利服完兵役，請各校參考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開設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」：現行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」中，已規劃相關軍事訓練課目，請配合納入兵役實務、軍法教育、警衛勤務、申訴制度、戰場急救與自救、中暑防治及心肺復甦術等相關課程內容，以提供學生相關先備性知能。
- 二、辦理入營前說明會：考量未來兵役期間縮短，大專校院學生利用暑假參加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數增加，為強化在學役男對部隊訓練及軍旅生活有進一步認識，請於各學期結束前1個月，辦理役男入營前說明會，提供服役期間相關權利義務說明；上開活動可協請地區縣市政府役政單位、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或新訓部隊協辦，俾達「政府關心、役男安心、家長放心」之目標。
- 三、建構網路資訊連結：請於各校網頁建立內政部役政署網站「役男服務」專區(<http://www.nca.gov.tw>)及國防部網站「服役指南」專區(<http://www.mnd.gov.tw/Publish.aspx?>

cnid=29)連結，以提供服役相關及時資訊。

四、建立諮詢專線電話：請於軍訓室(教官室)建立服務專線，並公告周知，俾提供在學役男(或已畢業校友)服役前或服役期間之相關諮詢或協助，必要時可協請國防部予以妥處。

五、製作入營隨身卡片：以提供役男服役期間相關權利義務說明及緊急聯絡資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